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市垃圾分类小组发〔2022〕3号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西安市 2022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西安市 2022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5 月 5 日



(联系人：鞠子威 电话：86788468)

西安市 2022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陕西省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部署，持续推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遵循“依法治国，全民参与；部门协同，条块结合；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通过顶层发动、区域推动、党建引领等手段，全面动员、全员参与、全程监督，落实垃圾分类主体责任，坚持市级指导，属地化管理，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开展，引导群众习惯养成，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助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二、工作目标

（一）健全投放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垃圾分类网格化执法管理、社会监督检查体系，落实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主体责任。完成投放点棚亭化改造占比达到 80%以上；达标以上居民小区定时定点投放或桶边引导占比达到 90%以上；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保持 75%以上。

（二）提升基础设施设备水平。进一步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更新、规范收集容器和运输车辆，倡导新

能源车辆清运，各类中转站规范处理垃圾渗滤液，实现原生垃圾渗滤液“零排放”。

（三）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效。全市厨余垃圾（含餐厨垃圾）日处理总量达到 1000 吨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6%以上（其中再生资源贡献占比保持 80%以上）。

（四）持续推进示范创建工作。垃圾分类区级达标单位全覆盖；新增市级示范单位 10%以上；力争实现城市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全覆盖，进一步提升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质量。

（五）继续深化宣传发动。全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保持 100%，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保持 95%以上，生活垃圾分类参与度保持 80%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强化组织领导

1. 深化党建引领。各区县、开发区强化一把手亲自抓机制，通过召开月度推进会、季度联席会、年度总结会，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实地调研指导，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级基层党组织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四个双”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党员积极参加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社区要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抓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安排部署。党员领导干部走在前、作表率，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社区生活垃圾分类主题活动。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开发区党委、政府

（二）巩固分类投放实效

2. 完善分类投放收集配套设施。8月底前，编制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标准，确定审定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计方案和竣工备案的工作流程，建立工程项目强制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工作机制，并将分类投放收集配套设施验收纳入综合验收项目。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3. 改善居民小区分类投放条件。10月底前，全市50%以上小区建成规范化垃圾投放箱房（西咸新区和七个开发区投放箱房比例不低于60%，城六区和长安区投放箱房比例不低于50%，其他远郊区县投放箱房比例不低于40%）。注重提升分类投放点及周边环境，鼓励在分类投放点普遍设置除臭、洗手等装置，对分类准确率不高的小区，采取强化桶边值守和监督检查等措施，提高分类实效。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4. 提高重点行业分类实效。提高各高校、中小学等单位垃圾分类实效，形成设施设备规范、标识标志正确、师生自觉分类的良好氛围；加强医院垃圾分类工作，严格实施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分流，将垃圾分类纳入医疗卫生系统评价体系。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5. 提升公共场所和公共机构分类实效。持续推进政府机关、商场、餐饮、农贸市场、地铁、酒店、文博等单位和沿街店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强化经营主体责任落实。加强交通枢纽垃圾分类管理，通过设置分类投放指引、细化分类投放容器、强化分类投放实效巡查等方式提高公共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对机场、地铁站、火车站等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物局、市民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交通局、市轨道交通集团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6. 加强尾菜过期食品管理。对全市农贸市场、商超的尾菜、过期食品的产量及流向进行全面摸排，探索建立尾菜和过期食品闭环管理机制，积极推进其进入厨余垃圾处理厂集中安全处置。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规范分类收集转运

7. 规范收运设施。7月底前，完成对居民小区和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排查，全面取缔混合型收集设施。以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其他垃圾转运站为重点，对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车辆进行全面检查，淘汰敞开式、混合型收运设施。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8. 深入推行“清洁收运”。7月底前，开展生活垃圾清运过程渗滤液、冲洗水规范收集和处置专项整治行动，解决生活垃圾渗滤液违规排放和作业车辆冲洗水污染环境等问题；加强清运作业检查监督，改善清运车辆形象，启动市级车辆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大车辆检测力度；推行转运站垃圾渗滤液就地化处理模式，实现原生垃圾渗滤液零排放。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9. 规范“两中心一暂存点”运行。6月底前，参考《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要求对全市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进行评估；按照“三防”要求对有害垃圾暂存点进行全面检查和环保评估，推进规范化运行；建立健全大件垃圾运输处置制度，规范收运处置流程，推动大件垃圾收运处置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严格分类处置

10. 完善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灞桥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完成收尾建设，增加3000吨/日的其他垃圾处理能力；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完成全部建设任务。2022年5月底前，高

陵、沔西、蓝田 3 个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具备满负荷运行能力，全市厨余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1920 吨/日。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灞桥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高陵区政府、蓝田县政府

11. 建立完善可回收物收运处理体系。严格执行低值可回收物扶持政策。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大小、可回收物量等因素，通过适度扶持、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培育区县可回收物市场主体。推行“双四”原则（回收过程中“统一标识、统一服装、统一衡器、统一服务”的“四统一”；回收服务中“回收人员信息公开、回收价格公开、回收种类公开、服务电话公开”的“四公开”），推行规范化经营，确保完成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年度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强示范创建

12. 强化示范单位创建。以大型企业、农贸市场、机关单位、连片居民小区、高校、景区、机场车站、星级酒店等为重点，树立各行业垃圾分类标杆，相关行业市级部门要督导本行业单位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市城管局对示范单位进行动态管理，加强日常检查和复查，严格执行红黄牌制度。没有示范单位的行业要实现零突破。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交通局

13. 持续提升示范区分类工作水平。大力开展市级示范区建设，通过以奖代补方式促进争先进位。碑林、莲湖、雁塔、长安、经开、曲江六个省级示范区持续提高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能力，确保在全省工作中位居前列。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六）严格执法管理

14. 加大执法力度。开展市区两级城管部门执法联动试点，强化各区县、开发区城管与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联动执法；整理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强化执法工作指引；加强属地管理，充分发挥网格化执法管理和社会监督作用；严厉打击伪装车、黑车、乱倾倒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七）强化监督考核

15. 加强督导考核。市分类办完善“每月全覆盖检查+薄弱区域重点督查”工作机制，引入第三方检查机构，建立“红黑榜”，每月全市通报。各区县、开发区分类办建立全区域自查机制，加强对各街办（园办、新区）的考核力度，加大对居民小区、公共

机构垃圾分类工作指导检查力度，汇聚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力量，形成共建共治共评的良好氛围，将“红黑榜”机制落到实处。市考核办将各区县、开发区及各市级相关部门垃圾分类考核结果纳入年终目标考评。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垃圾分类各成员单位、市考核办

（八）落实各项政策制度

16. 加强行业指导。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垃圾分类”要求，落实各行业管理部门垃圾分类工作监管责任。市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每月组织一次督查，每季度组织一次点评并对本行业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排名，每半年组织一次小结并将情况报市分类办，切实形成常抓不懈的管理机制。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交通局、市民委、市城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金融工作局、市文物局

17. 加强文明单位示范引领。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为文明单位创建的重要测评内容。市区两级要加强对文明单位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检查核查，对垃圾分类工作不到位的单位予以曝光。

牵头单位：市委文明办、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18. 健全有关配套政策。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塑料污染治理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推动循环经济

扶持办法等有关政策落地，提高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餐馆、宾馆、商超等严格执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规定。完成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改革；研究制定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扶持政策；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垃圾分类各成员单位

（九）深化宣传引导

19. 加强媒体宣传。各单位要积极提供新闻线索，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类新闻媒体，定期开展垃圾分类有关宣传工作，开设宣传专栏，营造垃圾分类宣传氛围，普及分类知识，凝聚分类共识，培养群众文明行为，保持垃圾分类宣传“热度不退，氛围不减”。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西安广播电视台、西安日报社

配合单位：垃圾分类各成员单位

20. 强化公共场所宣传。利用商场、门店、公交车、出租车、机场、车站等各类窗口单位LED屏幕、语音提示、广播等媒介，滚动播放垃圾分类有关宣传内容，确保垃圾分类宣传“无处不在，人人知晓”。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西安城投集团

21. 丰富线下主题活动。市级各部门和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要通过组织主题宣传、举办宣传培训、开展入户宣传、进

行重点宣教以及动员社会力量等多种手段和途径，持续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增强活动吸引力和感召力，让更多的人参与到垃圾分类中来，确保垃圾分类宣传“深入人心、群众支持”。

责任单位：垃圾分类各成员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管理职责。市分类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各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就要管垃圾分类”、分工协作责任，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推进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制度落实，形成上下联动、职责明晰、责任明确的管理机制，分解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措施，列支专项经费，并于2022年5月底前将工作方案及任务分解、经费落实情况报市分类办。

（二）加大投入力度。我市印发的《西安市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奖补方案》（市垃圾分类小组发〔2021〕4号）已明确从2021年起，连续三年每年安排5000万专项配套资金。市分类办要按照《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建设的通知》（陕建发〔2020〕181号）和《西安市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奖补方案》（市垃圾分类小组发〔2021〕4号）文件要求，指导督促各相关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财政加大垃圾分类经费保障，参照市级标准，出台具体奖补方案，用好省级支持资金和市级专项配套资金。市、

区两级将根据情况对工作成效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奖补、奖励，激励争先创优。

（三）做好信息报送。各垃圾分类有关单位要按照方案时序任务要求，结合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开展。根据时间节点，每月按时向市分类办报送有关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内容应包括制定相关制度文件，采取的有效措施，取得的工作成效，以及检查通报等相关文件、照片。对未按照要求报送的，将根据考核要求进行扣分，提供虚假、捏造等信息的在全市范围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抄送：市委文明办、市考核办、市金融工作局、市文物局、西安广播电视台、西安日报社、西安城投集团、市轨道交通集团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印发
